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2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	3
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	3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31
问题 5、关于资质及知识产权	43
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8
问题 7、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82
问题 8、关于原董事违法犯罪	86
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	98
问题 26、关于 IT 审计	101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1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8
六、发起人与股东	1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2号

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08），以及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中汇会审字[2021] 0906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90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0909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909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 0907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907号《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

问题 1、关于 IPTV 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其中，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山东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并与电信运营商就终端用户使用 IPTV 业务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2)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



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请发行人：

(1) 结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业务资质、业务流程、参与主体、业务运营模式及资源、节目内容形式及来源、业务覆盖领域及范围、终端用户、用户来源、客户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关系及差异；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及具体内容、区别、适用范围，资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比照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异常；

(3) 结合 IPTV 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爱奇艺、腾讯视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请作重大风险提示；

(4) 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

(5) 补充披露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各期末的用户数量、各类产品包的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 IPTV 业务进行分析对比；

(6) 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等，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主要在山东地区经营 IPTV 业务，未来用户数量扩张是否存在瓶颈，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 补充披露 IPTV 业务在山东的渗透率情况，渗透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是否遭遇瓶颈，其他业务在山东以外区域拓展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8) 补充披露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发行人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9) 补充披露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结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业务资质、业务流程、参与主体、业务运营模式及资源、节目内容形式及来源、业务覆盖领域及范围、终端用户、用户来源、客户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关系及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 IPTV 业务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基于发行人构建的多样化视听节目内容库，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传输，向山东地区电视终端家庭用户提供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功能的 IPTV 视听节目服务；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客户可通过发行人为其搭建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等服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业务，其关系及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PTV 业务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适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适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项目	IPTV 业务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业务资质	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	发行人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业务运营模式及流程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即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各省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发行人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进行集成并审查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系统运营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过在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独立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成后,发行人将该应用平台移交给客户,客户可通过该应用平台实现应用模块功能。应用平台移交后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运营和推广工作,并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等工作。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向客户提供版本迭代更新、基础培训、运行支持等服务
参与主体	主要合作方包括版权供应商、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	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独立开展,涉及的参与主体主要为具有搭建独立移动视听平台需求的客户
资源、节目内容形式	IPTV 节目内容形式主要包括视频直播、点播、回看;IPTV 节目内容主要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	客户负责客户端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工作;内容形式主要包括视频、图文、留言等服务
资源、节目内容来源	发行人 IPTV 业务节目内容主要由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节目内容和发行人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	客户负责平台客户端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工作,发行人保留对于客户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删减、下线、停止使用等处理的权力
业务覆盖领域及范围	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区域范围为山东省内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不存在地域限制



项目	IPTV 业务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客户及终端用户情况	发行人 IPTV 业务的客户为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发行人 IPTV 业务终端用户主要为使用 IPTV 业务服务的终端消费者，即电视终端家庭用户	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政企单位等具有搭建独立移动视听平台需求的单位为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业务的客户及终端用户，独立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成后由客户负责其平台推广及运营、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等工作
用户来源	由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分别或合作进行业务推广及客户获取工作	发行人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培训等方式推广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并获取客户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及具体内容、区别、适用范围，资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比照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作为不同的两类业务，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从事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适用范围及资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1) IPTV 业务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全部视听节目版权的内容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码与转码处理和输出；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构建版权内容库；电子节目指南管理及设计；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规范对接等工作，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并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证机关广电总局进行备案。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客户可通过发行人为其搭建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为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例如，发行人分别为菏泽市广播电视台、南宁广播电视台分别搭建了“菏泽手机台”、“南宁手机台”独立的移动端应用 APP，发行人将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成并移交给客户后，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运营和推广工作，并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等工作。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从事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和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授权协议》，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3-3-1-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4. 2. 15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4. 2. 15

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该协议已在广电总局完成备案。

3、发行人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

(1) 发行人资质的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2) 发行人资质的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需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弥补山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合作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不再享有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权利或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许可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589.79 万元、671.65 万元和 715.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47%、1.47%和 1.35%，占比较低。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来源情况

对于 IPTV 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分别经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与发行人资质来源无差异。



对于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重数传媒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并开展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与发行人资质来源无差异。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未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近似业务。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费用支付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分别向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芒果超媒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重数传媒	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
发行人	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

经对比，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三) 结合 IPTV 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爱奇艺、腾讯视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请作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IPTV 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IPTV 业务在我国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属于较为创新的视听节目服务方式，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丰富的内容资源及多种交互式的内容服务以及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等因素影响，近年来，IPTV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势头迅猛。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受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网络视听等业务的快速发展，用户收视习惯发生变化。”根据工信部《通信业统计公报》及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8 年末-2020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1.54 亿户、2.74 亿户和 3.00 亿户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57%，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随着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在吸引终端用户、提升流量、推广平台品牌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未来优质版权内容成为 IPTV 行业竞争的关键。同时，在 4K、8K 等超高清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日趋成熟的背景下，相关信息技术与 IPTV 业务的融合将成为 IPTV 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此外，IPTV 业务的产品未来将向服务模式多元化方向发展，以提升 IPTV 用户流量的变现能力，拓展 IPTV 业务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IPTV 业务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的对比分析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IPTV 业务、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行业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IPTV 业务、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IPTV 业务	商业视频网站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内容资源	(1) 电视节目直播； (2) 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传统有线电视：直播视听节目； 双向改造后的有线电视：(1)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¹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用户超过 3 亿。



项目	IPTV 业务	商业视频网站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源		电视节目直播；（2）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传播渠道	IPTV 虚拟专网	公共互联网	线缆（电缆或光缆）	公共互联网
市场容量	根据政策规定不可跨省经营，各省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开展业务具有地域局限性	无地域限制	根据政策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地域性强	无地域限制
用户数/用户渗透率	根据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 IPTV 业务用户数超过 3 亿，较 2019 年度末增长 9.49%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9.27 亿户，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 8.98%	根据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2.07 亿户，与 2019 年度末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持平	根据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 9.55 亿户，较 2019 年度末增长 16.32%
收费标准	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后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终端用户需购买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点播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和付费视听节目内容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 用户需购买付费视听节目点播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付费点播视听节目内容、会员服务权益及期限等因素存在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接入终端每月收取固定的收视维护费；用户需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视听节目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市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	除了硬件销售收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付费视听节目内容和其它会员服务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注 1：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说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前次电话调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故数据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3 月

注 2：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相关收费标准信息为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3、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和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 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可以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并更具有公信力

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同时，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可提供包含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更强权威性和公信力等特征。

(2) 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

IPTV 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同时随着服务质量技术 (Quality of Service) 在 IPTV 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在当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的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具有权威性和舆论导向性等特征，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优先级，传播信号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稳定。

(3) 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IPTV 业务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更适合家庭多人共同观看，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以移动设备端口或电脑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由于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相较于电视受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IPTV 业务以电视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电视端口具备的大屏、清晰音量外放效果等特征，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应用场景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更加多样。

(4) 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



发展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

4、IPTV 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 业务，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与商业视频网站在内容资源与应用场景、经营许可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具体而言：

（1）内容资源与应用场景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按照现行国家监管政策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而 IPTV 业务可提供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包含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也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商业视频网站在内容资源方面与 IPTV 业务不构成完全替代关系。

此外，由于商业视频网站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主要为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上述设备相较于电视受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而 IPTV 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因此商业视频网站在应用情景上与 IPTV 业务不构成完全替代关系。

（2）经营许可

从业务运营许可来看，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发行人的 IPTV 业务运营许可仅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其子公司负责经营性业务运营。商业视频网站运营公司尚不具备也不可能具备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开展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的许可，因此在



经营许可方面 IPTV 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尽管如此，从新媒体整体发展趋势来看，IPTV 业务和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最终业务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和渠道越来越多样化。如果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存在终端用户从 IPTV 业务向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分流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四）终端市场竞争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四）终端市场竞争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四）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基于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IPTV 业务	商业视频网站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	采取询价招标或协商报价原则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	主要通过询价招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
销售模式	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
盈利模式	通过提供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获取收入，并赚取收入与相应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	主要包括提供网络视频点播等视听节目而获取收入以及广告收入，并赚取收入与相应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	通过向终端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获取收入，并赚取收入与相应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	由于其运营的主体较多，不同主体的营利模式存在差异，主要包括硬件销售、平台及内容上的广告收入、付费内容收入等，并赚取收入与相应成本之间的差



项目	IPTV 业务	商业视频网站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额
计费模式	对于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向电信运营商定期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终端用户根据购买的付费频道内容及期限定期支付费用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 用户根据购买的付费视听节目内容或会员服务权限定期或一次性支付费用	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支付固定的基本收视维护费； 用户根据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具体视听节目内容定期支付费用	除了硬件销售收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
结算模式	IPTV 业务经营方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费用的收取。IPTV 业务经营方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与终端用户就其购买的付费视听节目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进行结算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与终端用户就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与终端用户就其购买的硬件或其它会员服务进行结算

（五）补充披露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各期末的用户数量、各类产品包的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 IPTV 业务进行分析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对比分析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具有区域独家经营的特点。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范围内广电网络传输的独家企业，根据其《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披露：“IPTV、OTT、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处于快速发展期，该类服务运营机构在直播业务和点播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直接竞争，导致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2016-2018 年末，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822.44 万户、1,745.71 万户和 1,589.7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分别为 1,812.85 万户、1,737.16 万户和 1,581.83 万户。”



由此可知，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745.71 万户和 1,589.74 万户，且受新兴媒体发展影响，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未查询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相关数据。

IPTV 业务作为新兴媒体业务，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山东地区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307.71 万户、1,415.48 万户和 1,482.12 万户，报告期内山东地区 IPTV 用户数实现快速增长。

2、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对比分析

(1) 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价格
基本收视维护费	22-26 元/月/终端
增值付费频道	60-160 元/年/终端
增值点播——影片点播	2-5 元/片

(2) 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查询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公开信息，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价格
IPTV 基础业务	10-20 元/月/户
IPTV 增值业务——增值付费频道	120-360 元/年/户
IPTV 增值业务——增值点播	1-12 元/片



经对比，山东地区 IPTV 基础业务收费单价低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单价；增值付费频道及增值点播业务收费受具体付费视听节目版权内容不同而存在差异。

(六) 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等，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主要在山东地区经营 IPTV 业务，未来用户数量扩张是否存在瓶颈，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等，补充披露 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

(1) IPTV 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 IPTV 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广局[2012]4 号）等政策法规文件，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

(2) 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资质的省份包括：广东、湖南、山东、重庆、上海、辽宁，其中山东、广东、湖南、重庆、上海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分别授权海看股份、新媒股份、快乐阳光、重数传媒和东方明珠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同时，经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东方明珠拥有 IPTV 全国内容服务牌照。

(3) 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

受限于 IPTV 行业的特殊属性，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存在着区域经营的资质壁垒，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方在区域内具有独家运营的优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



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 IPTV 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2、发行人主要在山东地区经营 IPTV 业务，未来用户数量扩张是否存在瓶颈，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1) 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量目前仍有增长空间，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山东全省常住人口为 10,152.75 万人，按照我国家庭平均规模 2.92 人测算²，则山东省家庭用户数约为 3,476.97 万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为 1,482.12 万户，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仍有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山东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2) 发行人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的地域发展限制采取的措施

①通过采购优质版权内容及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促进 IPTV 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的发展

内容资源是 IPTV 行业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的核心资源。优质版权内容可有效满足终端用户对版权内容质量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加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等优质版权内容等方式吸引终端用户，进而培养终端用户的付费习惯。

²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统计数据：家庭户人口数（人口抽样调查）（人）/ 家庭户户数（人口抽样调查）（户）计算得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10.95% 和 15.11%，占比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超高清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公司可利用信息技术优化用户视听体验，更加全面、准确、深入的结合用户关注点推广相应的 IPTV 增值业务服务，提升终端用户满意度及终端用户粘性，最终实现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

②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提供创新产品内容

相较于 PC 端、移动端视听服务，电视端视听服务具有家庭互动性强、观看受众广、沉浸性强等特点，随着新媒体行业技术的进步，通过电视终端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也更为丰富，其作为流量入口的战略价值愈发重要。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多样化视听节目服务，推出诸如应用共享、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创新产品，为 IPTV 业务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七）补充披露 IPTV 业务在山东的渗透率情况，渗透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是否遭遇瓶颈，其他业务在山东以外区域拓展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IPTV 业务在山东的渗透率情况，渗透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以及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IPTV 业务经营地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 (万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 (万户)	渗透率
新媒股份	广东省	1,840	4,315.50	42.64%
重数传媒	重庆市	475.6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97.75	43.33%
东方明珠	上海市	5,865	851.74	-
芒果超媒	湖南省	未披露	2,275.51	-
全国	全国	30,000	48,348.59	62.05%
发行人	山东省	1,482.12	3,476.97	42.63%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数传媒和芒果超媒均未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 本次回复选取重数传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

注 2: 根据广电总局《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 IPTV 用户超过 3 亿户;

注 3: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我国家庭平均规模 (2.92 人/户);

注 4: 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 2,487.09 万人, 而根据东方明珠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截至 2020 年末 IPTV 用户数为 5,865 万户, 由此推断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 导致其披露的 IPTV 业务用户数与上海市常住人口家庭户数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重数传媒的 IPTV 业务均为分别基于山东、广东、重庆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集成播控配套的经营性服务, 发行人、新媒股份和重数传媒在 IPTV 业务经营地域的渗透率分别为 42.63%、42.64%和 43.33%, 发行人 IPTV 业务在经营地的渗透率与新媒股份和重数传媒无显著差异,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东方明珠由于其公开披露的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因此，仅使用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无法直接计算东方明珠的渗透率，与发行人、新媒股份、重数传媒等仅基于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集成播控配套经营性服务的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高品质视听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家庭宽带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以及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等因素为 IPTV 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技术条件，IPTV 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2、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是否遭遇瓶颈

(1) 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域集中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9%、93.53% 和 96.16%，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因此，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1,992.22	98.36%	84,209.42	97.67%	67,611.48	97.24%
其中：山东省	91,732.30	98.08%	83,348.56	96.68%	66,425.98	95.53%
华北	752.25	0.80%	697.86	0.81%	501.96	0.72%
华中	237.22	0.25%	533.77	0.62%	631.89	0.91%
西南	211.62	0.23%	317.72	0.37%	334.58	0.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62.01	0.17%	178.49	0.21%	195.32	0.28%
西北	143.92	0.15%	223.67	0.26%	195.92	0.28%
东北	27.84	0.03%	53.68	0.06%	60.80	0.09%
合计	93,527.06	100.00%	86,214.61	100.00%	69,531.96	100.00%

(2) 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307.71 万户、1,415.48 万户和 1,482.12 万户，公司 IPTV 用户数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及截至 2020 年末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测算，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为 42.63%，与新媒股份 IPTV 业务在广东省内 42.64% 的渗透率及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在重庆市内 43.33% 的渗透率无显著差异，低于 62.05% 的全国平均 IPTV 业务渗透率水平，发行人的 IPTV 基础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与此同时，巨大的基础业务用户规模也为发行人增值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同时，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山东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未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未来，公司将通过采购优质版权内容及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促进 IPTV 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提供创新产品内容，为 IPTV 业务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针对该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3、其他业务在山东以外区域拓展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3-3-1-23



报告期内，公司除 IPTV 以外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以及依托公司在开展 IPTV 业务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应用及内容资源，为客户提供内容服务、运营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 IPTV 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在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1,794.76	2,866.05	3,105.97
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3,595.53	5,580.65	6,960.85
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2%	51.36%	44.62%

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技術环节而言，公司在山东省内和山东省外开展包括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并无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其他业务在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5.97 万元、2,866.05 万元和 1,794.76 万元，占各期对应业务营业收入总和的 44.62%、51.36%和 49.92%，与公司在山东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为 IPTV 业务，开展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业务主要为提升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同时利用自身积累的内容资源、技术应用探索各类新媒体产品或服务模式，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除 IPTV 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八）补充披露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发行人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许可业务类别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多种功能，能够实现与内容消费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同时，发行人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此外，发行人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业务服务的能力。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授权协议中约定该项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该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分别取得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从事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发行人就取得相关授权事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鉴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且山东广播电视台已与发行人就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签署了长期、独家、符合法规规定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协议，同时发行人就取得相关授权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不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

针对未来发行人未来可能无法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2、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发行人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需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其中，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因此，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是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后续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续期与申请该行政许可的条件无差异。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原有效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顺利完成《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的续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山东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针对山东广播电视台未来可能存在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的审查机制

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为加强 IPTV 节目版权引入管理，明确节目版权评估、引入及使用部门的职责，发行人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

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环节，发行人执行 IPTV 节目版权引入评估机制，由版权管理部负责对拟引入节目版权链信息进行评估及甄别，在评估过程中 IPTV 版权方需向发行人提供授权书、版权链文件、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公映或发行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以及用于境内复制、发行的进口音像制品批准文件。对于未通过评估的 IPTV 版权方，发行人将不会对其发出《山东 IPTV 内容合作入围评审会邀请书》进行入围评审，从而无法成为发行人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

在 IPTV 节目传播审查环节，发行人审核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相关的资料证明、节目版权证明等资料。如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格的资质证明、版权合规性证明等材料，发



行人有权对相关节目进行下线处理。根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列入发行人合作版权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发行人任何版权节目的引入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所获取及传播的 IPTV 节目版权均来源于拥有合法版权的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为保障 IPTV 节目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IPTV 内容运营安全审核制度》，规定所有引入的 IPTV 节目内容须逐一进行版权和内容审核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导入系统上线发布。发行人《IPTV 内容运营安全审核制度》中对于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主要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情况如下：

申请版权管理部在引进和置换的节目后，进行节目版权事项审核工作；——由技术部门人员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审核相关节目完整性及马赛克、黑屏、声音异常等情况；——审核人员在节目上线前对节目内容进行第一遍审核，审核时应完整审看包括片头片尾在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快进和遗漏，并填写《视听运营部内容上线审核工作单》；——由版权管理部负责人对节目版权事项进行第二次审核；——由编辑组长进行节目审核；——由运营经理对节目进行上线



前的审核；——由部门副总监对节目进行上线前的审核；——审核流程通过后编辑可对节目进行正常的上线推荐工作；——节目上线后相关负责人审核节目的终端呈现效果；——公司分管副总经理、部门总监不定期的抽查节目上线的终端呈现效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传播相关法规中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业务资质要求，查阅了公司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销售合同，查阅行业公开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负责人；

2、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取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授权协议，查阅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来源和费用支付情况；

3、查阅了 IPTV、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公开市场规模信息及变动趋势，查阅了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4、查阅了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访谈了发行人 IPTV 业务负责人；

5、查阅了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 IPTV 业务公开披露信息；

6、查阅了 IPTV 业务相关行业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范围，访谈了发行人 IPTV 业务负责人；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公开披露数据及业务经营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公开信息；



8、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授权协议，查阅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的方式；

9、查阅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相关制度文件，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是不同的两类业务，两类业务的开展及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发行人相关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3、IPTV 业务具有可以提供直播节目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且更具有公信力；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轻资产发展模式，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 IPTV 业务与商业视频网站在内容资源与应用场景、经营许可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4、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基于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

5、山东地区 IPTV 基础业务收费单价低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单价；增值付费频道及增值点播业务收费受具体付费视听节目版权内容不同而存在差异；

6、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量目前仍有增长空间，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7、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域集中特征；发行人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发行人在山东省内和山东省外开展包括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术服务在内



的业务并无明显差异；

8、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发行人经营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 IPTV 业务授权的风险；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后续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续期与申请该行政许可的条件无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完成《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山东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针对山东广播电视台未来可能存在的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9、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所获取及传播的 IPTV 节目版权均来源于拥有合法版权的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传播相关法规中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分别以货币 18,666.668 万元、13,066.6676 万元、9,333.3340 万元向海看网络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5.38461 元/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2)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1、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的外部审批手续

2020年12月3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0〕495号），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年12月1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



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审批/备案程序	转让价格/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资金来 源	是否已实 际支付	纳税申报 义务
1	2010年11月，新媒体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其中山东电视台以实物（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700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电视台对外投资的批复》（鲁财资[2010]81号）	公司设立，不涉及转让/增资事项	公司设立，不涉及转让/增资定价依据	山东电视台以经评估的实物（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是	公司设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2013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对〈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鲁宣字[2012]7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鲁财资[2012]75号）	1元/出资额	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是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3	2013年9月, 公司股东资产划转、股东变更, 山东电视台将700万元股权全部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3]54号)	无偿划转	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本次为无偿划转,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本次为无偿划转,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4	2013年11月, 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对〈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鲁宣字[2012]76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3]67号)	1元/出资额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增资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是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5	2014年8月, 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1,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对〈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鲁宣字[2012]76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4]26号)	1元/出资额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增资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是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6	2015年7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6,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字[2015]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向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5]44号)	1元/出资额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增资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是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7	2016年4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1,000万元增至26,000万元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字[2015]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向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5]44号)	1元/出资额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增资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是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8	<p>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变更，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25,7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98.85%）无偿划转给广电传媒集团</p>	<p>新媒体公司股东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2016]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划转所持股权的函》（鲁财资[2017]66号）</p>	<p>无偿划转</p>	<p>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p>	<p>本次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p>	<p>不适用</p>	<p>本次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所得税缴纳</p>
9	<p>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变更，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1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0.577%）以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150.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传媒集团</p>	<p>新媒体公司股东会/山东广播电视台《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函》</p>	<p>1元/出资额</p>	<p>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合理</p>	<p>自有资金</p>	<p>是</p>	<p>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1元/出资额为基础，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p>



10	2018年4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万元增至33,626.6696万元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函[2017]1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鲁财文资[2017]42号)	5.38元/出资额	以山东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是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且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9年9月10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作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财文[2019]12号),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11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看有限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574.34万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7,53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扣除基准日后对2018年度净利润分红5,000.00万元后,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股份总数为37,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9年11月22日,海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



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574.34 万元，扣除基准日后对 2018 年度净利润分红 5,000.00 万元后，折合公司股本 37,5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11月22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7,53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限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企业自海看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如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海看股份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本企业自愿代海看股份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保证海看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审批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纳税申报义务
2018 年	股东会	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中的 155,645,356.20 元予以分配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2019 年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5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2020 年	股东大会	发行人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2020 年	股东大会	发行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36,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	------	---	-------------------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限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公司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①有限公司股东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广电传媒集团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②合伙企业股东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自身是其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企业自海看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如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海看股份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本企业自愿代海看股份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保证海看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次利润分配时，



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二)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1、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背景材料	与其他两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1	朴华惠新	无实际控制人(注1)	朴华惠新成立于2017年11月13日, 认缴出资额20,430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专项投资于海看股份增资扩股项目	否	否	发行人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 朴华惠新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	中财金控	国务院	中财金控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专注于IPTV、OTT、网络电视、网络游戏等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	否	否	发行人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 中财金控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	广电泛桥	无实际控制人（注2）	广电泛桥成立于2017年9月7日，认缴出资42,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为山东广电传媒产业	否	否	发行人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广电泛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	------------	--	---	---	---------------------------------------

注1：根据朴华惠新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朴华惠新专项投资于海看股份增资扩股项目，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进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亦需要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项，任一合伙人无法对朴华惠新实现控制。

注2：根据广电泛桥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广电泛桥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投资范围，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合伙协议的修改，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时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一合伙人无法对广电泛桥实现控制。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朴华惠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查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间接持有朴华惠新14.23万元的出资额、中财金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宇霞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间接持有中财金控27.00万元的出资额外，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确认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央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0]495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号）；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款支付凭证；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支付凭证；
- 5、取得并查阅了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投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相关资料；
- 6、取得并查阅了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出具的《关于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承诺函》、《关于投资海看股份相关事项的说明》、《股权穿透调查表》；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
- 8、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代表以及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对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将发行人各股东穿透至国有控股主体、上市公司、或最终自然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且均已实际支付；股东



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2、朴华惠新及广电泛桥无实际控制人，中财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除朴华惠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查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间接持有朴华惠新 14.23 万元的出资额、中财金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宇霞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间接持有中财金控 27.00 万元的出资额外，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问题 5、关于资质及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旗下 IPTV 业务的运营主体，取得了相应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拥有 11 项经营资质许可，其中 9 项将于 2021 年到期。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同时拥有 1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其他著作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上述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上述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和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针对上述授权事项,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公司已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书并在广电总局备案。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不撤回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相关授权的承诺函》,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发行人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长期。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山东广播电视台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实际控制人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许可业务类别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山东广播电视台已与发行人就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及授权发行人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事项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协议》，该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其中明确约定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进行披露。

3、上述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授权取得或自身拥有的 9 项于 2021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中，8 项已完成续期，因发行人已不再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因此《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续期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续期情况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二、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经营资质续期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续期情况
5	海看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6	海看股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7	海看股份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因公司已不再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因此到期后不再续期
8	海看股份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9	海看研究院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原持有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鲁号[2011]00005-B01）批准用途为“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许可区域为山东省内，主要可用于向手机用户发送资讯、业务通知、互动消息等短消息类服务，如手机报、彩铃、彩信等形式。2014 年之前，发行人曾使用该证书授权的“10620099”码号资源从事手机报业务，向手机用户发送图文资讯、生活服务类内容。2014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从事该项业务，亦不再需要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

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因发行人当前业务中不需要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为避免电信资源的浪费，发行人《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到期后未再进行续期。发行人当前经营的业务中，不存在需要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的业务，该证书到期后不续期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授权取得或自身拥有的 9 项于 2021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中，8 项已完成续期，因发行人已不再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因此《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不撤回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相关授权的承诺函》；
-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4、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7、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8、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3-3-1-4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实际控制人将不撤回上述授权；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进行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经授权取得或自身拥有的 9 项于 2021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中，8 项已完成续期，因公司已不再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因此《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涉及商品采购和出售、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代发人员薪酬等多个方面，部分交易仍在持续。

（2）报告期内存在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版权费、播控费等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资产情况，且存在部分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21.18 万元、396.26 万元、868.75 万元、401.44 万元。

（5）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发员工薪酬的行为，申报材料解释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

（6）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资产无偿划转。

（8）报告期内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关联企业被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2) 列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补充披露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房屋面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是否合法合规；

(6) 补充披露被转让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历史沿革，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7)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8) 补充披露上述注销关联方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作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牌照的持有方，山东广播电视台并不从事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而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已在广电总局备案，该项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库，拥有超过千万的终端家庭用户；已建立一支能够支持 IPTV 业务发展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团队，有能力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已经与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集聚了 IPTV 业务发展相关的内容资源、用户资

3-3-1-5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源、技术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服务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发行人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符合法规规定，具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服务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同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性。

(2) 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并由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权属清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违规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和应用。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4) 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5)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6)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请补充披露山东广播电视平台持有部分播控平台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及政策因素，充分论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的影响

(1)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平台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在 IPTV 业务中，按照国务院和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广电播出机构，承担着播控管理，确保节目内容安全播出的职责。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与 IPTV 播控相关的接收机、汇聚设备、编码设备、转码设备等资产，用于节目技审、数据校验、人工播前审核等，以实现其对 IPTV 业务的播控管理、内容安全审核职能；若出现紧急情况，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必要时可以及时切断各类播出信号。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确保节目播出安全，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及政策因素，充分论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的影响

①相关政策规定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的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	为保证政治、文化安全，在宣传部门指导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在确保播出安全的前提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电信企业可探索多种合资、合作经营模式，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节目内容和优质的信息服务
《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新媒体业务，按照国务院三网融合总体方案、试点方案的要求，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应在宣传部门指导下，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 集成播控、传输服务等各环节都要把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放在首位，从机构、人员、制度各方面落实安全保障准备，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均应分别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上述各方均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对接并开展业务。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持有，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	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的自身主体责任不对外转移，所持许可证也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IPTV 集成播控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牌照的持证机构，虽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但其自身主体管理责任不对外转移。山东广播电视台

3-3-1-5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拥有播控管理相关资产是履行其职责的需要，符合政策规定。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A、新媒股份

根据新媒股份上市时披露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广东广播电视台在授权南方新媒体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的同时，负责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及公司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核把关职责，确保各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并提供了相关播控设备、人员和场地等以支持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媒股份上市时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作协议的双方确认，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弥补相应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广东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成本按以发行人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上述广东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的，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根据上述文件披露，在新媒股份的 IPTV 业务中，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担相关播控、内容审核把关职责，确保各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成本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

B、东方明珠

根据东方明珠资产重组时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海广播电视台应对百视通传媒和百视通技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以及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提从政策指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



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新媒体业务平台上无线频道、卫星频道及其他频道和节目内容的播控，确保新媒体业务平台上的视听节目内容安全播出。”

“集成播控平台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对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指导，并授权百视通传媒负责日常管理。”

“上海广播电视台作为许可证拥有方不直接参与收益分成。鉴于百视通技术独立负责运营与 IPTV 业务、手机电视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以及互联网视频业务，百视通传媒以弥补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在扣除百视通传媒分成收益后，百视通传媒和百视通技术共同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分成收益应全部归百视通技术享有。

百视通传媒的分成收益以百视通技术和百视通传媒共同从全国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百视通传媒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文件披露，上海广播电视台对上海 IPTV 业务的播出承担播控管理、安全播出职责；经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百视通传媒的播控成本构成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

综上，根据同行业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的披露文件，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均承担 IPTV 业务的播控管理、安全播出职责，其播控成本构成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发行人开展的山东 IPTV 业务中，山东广播电视台的职责及播控成本构成与上述公司具有可比性。

③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承担着播控管理、内容安全审核的管控主体职责。为履行播控管理职责、确保节目播出安全，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播控设备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持有与山东 IPTV 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上述两类资产权属清晰，界限分明，不存在混同之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权属清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违规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综上，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部分播控资产是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的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可比，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26.78	3,029.10	2,014.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4.34	705.91	997.03
	关联方租赁	3.79	101.90	148.5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56.12	868.75	396.26
	代发员工薪酬	78.71	126.94	201.22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	147.53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6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27万元、3,029.10万元和2,426.7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3%、6.61%和4.6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997.03万元、705.91万元及654.3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0.82%及0.70%。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

①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费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长期协议,预计未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同时,发行人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双方已签署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许可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年,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将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版权内容,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②除播控费、版权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除播控费、版权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①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号)等文件要求,我国IPTV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山东广播电视台负责山



东 IPTV 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和营运，发行人向其采购播控服务并依据授权经营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发行人的 IPTV 业务运营许可仅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其子公司负责经营性业务运营。因此，发行人在开展 IPTV 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支出。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其亦存在与广东、上海、重庆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交易，因此发行人的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的播控费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版权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承担着弘扬时代主旋律，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重要职责，拥有优质的电视节目资源。发行人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山东省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其亦存在与广东、上海、重庆地区电视台的版权采购交易，因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的版权采购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库，拥有超过千万的终端家庭用户；已建立一支能够支持 IPTV 业务发展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团队，有能力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已经与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集聚了 IPTV 业务发展相关的内容资源、用户资源、技术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服务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 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视听节目合作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



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发行人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2%为确定依据。

随着发行人 IPTV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及 2020 年，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已高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的播控费、版权费基本与 IPTV 业务收入挂钩，二者累计约占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3%，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内控风险/（三）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 列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列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数量及对应的价格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不含地市台）	齐鲁频道、体育频道、影视频道、综艺频道、生活频道、农科频道、公共频道、少儿频道等	无数量、单价等计量属性。定价依据为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	否，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频道为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频道内容不同

2、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



费用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

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由设备折旧费用、场地使用费、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及人力成本构成，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折旧费用	351.98	499.10	499.10
场地使用费	57.17	57.17	57.17
物业、水电、制冷、采暖费用等运营费用	24.52	24.52	24.52
人力成本	45.69	52.90	44.38
合计	479.35	633.69	625.18

经核查，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明确，且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 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公司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

发行人播控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支付给广东、上海、湖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芒果超媒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发行人	公司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589.79 万元、671.65 万元和 715.0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75,796.32	71,195.25	55,969.75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	757.96	711.95	559.70
山东省广播电视台播控成本	479.35	633.69	625.18
上述两者孰高值	757.96	711.95	625.18
发行人确认的播控费金额（税后，6%税率）	715.06	671.65	589.79

综上，发行人播控费计算依据明确且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房屋面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

发行人在前期发展阶段尚未购置自有办公场所，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因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实业”）所拥有的房屋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发行人前期曾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广电实业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随着发行人发展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9月，发行人新购置的自有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已不再大规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

2、租赁房屋面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有偿租赁房屋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偿租赁广电实业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点	用途	租金	单价(元/ 平方米/ 天)
1	广电实业	新媒体公司	2017/01/01 -2018/05/05	37.5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业大厦5010室	办公	40,000.00 元/年	2.92
2	广电实业	新媒体公司	2017/03/01 -2019/02/28	263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业大厦3020、 3022-3028室	办公	335,983.00 元/年	3.50
3	广电实业	新媒体公司	2017/03/01 -2019/03/20	490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业大厦8026-8027室	办公	625,975.00 元/年	3.50
4	广电实业	数字电视公司	2017/03/01 -2019/02/28	37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业大厦3021室	办公	47,268.00 元/年	3.50

3-3-1-6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点	用途	租金	单价(元/ 平方米/ 天)
5	广电实业	新媒体公司	2017/08/16 -2019/02/28	75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3018、3019 室	办公	95,812.50 元/年	3.50
6	广电实业	新媒体研 究院	2018/01/01 -2018/06/30	210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4032 室	办公	153,300.00 元/年	2.00
7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8/05/06 -2019/05/05	37.5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5010 室	办公	54,750.00 元/年	4.00
8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8/05/16 -2019/05/15	20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地下二层隧道 口风机房仓库	仓库	10,220.00 元/年	1.40
9	广电实业	新媒体研 究院	2018/07/01 -2018/12/31	210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4032 室	办公	153,300.00 元/年	2.00
10	广电实业	数字电视 公司	2019/03/01 -2019/05/31	37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3021 室	办公	11,816.90 元/合同期	3.47
11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3/01 -2019/05/31	75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3018、3019 室	办公	23,953.00 元/合同期	3.47
12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3/01 -2019/05/31	263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3020、 3022-3028 室	办公	83,995.60 元/合同期	3.47

3-3-1-6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点	用途	租金	单价(元/ 平方米/ 天)
13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3/21 -2019/08/31	490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8026-8027 室	办公	281,260.00 元/合同期	3.50
14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5/06 -2019/08/31	37.5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5010 室	办公	15,487.50 元/合同期	3.50
15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5/16 -2019/08/31	20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地下二层隧道 口风机房仓库	仓库	3,024.00 元/合同期	1.40
16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6/01 -2019/08/31	338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3018、3019、 3020、3022-3028 室	办公	107,948.60 元/合同期	3.47
17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7/01 -2019/08/31	-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地下车位 6 个	车位	2,600.00 元/合同期	200 元/位 /月(立体 车位)、 300 元/位 /月(平面 车位)
18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9/01 -2020/07/09	20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地下二层隧道 口风机房仓库	仓库	8,764.00 元/合同期	1.40
19	广电实业	海看有限	2019/09/01 -2019/09/15	865.5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 业大厦 3018、3019、 3020、3022-3028、 5010、8026-8027 室	办公	45,438.75 元/合同期	3.50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广电实业房屋主要系办公用房屋，平均单价为 3.29 元/平方米/

3-3-1-6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天，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根据对相邻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网络查询结果，山东广电中心媒体产业大厦周边地区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约为3元/平方米/天，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周边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为3元/平方米/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广电实业办公用房屋与周边市场价格及公司租赁第三方周边房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2) 无偿租赁房屋的情况

2018-2019年，发行人曾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由于山东广播电视台所拥有的相关房屋坐落于划拨用地，不得取得租赁收入，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未向公司收取租金。发行人已按市场价格对房租、物业费以及水电费等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无偿租赁关联方房屋虚增利润的情形。2020年，发行人已不存在无偿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形。无偿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确认的房租、物业费、电费、制冷费、采暖费、水费 (万元)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网络电视公司	2018年 1-6月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号山东广电大厦 612、617、1510房间	408.00	办公	37.67
2	山东广播电视台	海看有限	2018年 7-12月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号山东广电大厦 612、617、1510房间	408.00	办公	37.67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数字电视公司	2018年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号山东广电大厦 1505房间	133.00	办公	24.70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海看有限	2019年 1-8月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号山东广电大厦 612、617、1510房间	408.00	办公	50.22

发行人在对房租、物业费等费用进行确认时参考周边地区市场价格，标准如下：房租按



3.5 元/平方米/天、物业费按 0.5 元/平方米/天、制冷费及采暖费按 1 元/平方米/天、电费按 0.33 元/平方米/天、水费按 10 元/人/月。上述标准与周边相邻地区房屋租赁价格、物业费、水电费等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确认的相关费用准确。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营业收入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归母净利润	薪酬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2018 年	396.26	69,531.96	0.57%	24,000.67	1.65%
2019 年	868.75	86,214.61	1.01%	36,234.01	2.40%
2020 年	1,056.12	93,527.06	1.13%	38,812.77	2.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69,531.9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93,527.06 万元，归母净利润由 2018 年度的 24,000.67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38,812.77 万元。发行人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山东省内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将发行人业绩实现情况纳入管理层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2019 年度，发行人制定了《超额利润奖励考核办法》，对超过年度净利润任务指标的额度，按比例提取超额效益奖金，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比例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具有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薪酬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的情形。发行人按月计提各项职工薪酬，不存在跨期支付的情形，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2、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确定。

上市后，公司将延续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是否合法合规

1、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名员工张晓刚保留事业编制，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由于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张晓刚保留了其在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事业编制，其工资由发行人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缴纳，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张晓刚不属于山东广播电视台领导人员，其在海看股份任职已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同意，其任职符合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人事管理规定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接受海看股份委托为张晓刚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发工资事项外，张晓刚不承担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其他工作，专职在海看股份工作，不在山东广播电视台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山东广播电视台不以任何方式对张晓刚在海看股份的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保证不影响其任职独立性。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山东广播电视台保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下同）；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与发行人保持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领薪；山东广播电视台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实际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经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发行人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的查询，上述法规政策对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未有禁止性的规定，发行人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为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单位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1年3月9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张晓刚事业编身份退出方案，同意



张晓刚因上市工作需要转换身份，退出事业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原山东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员工退出事业编身份补偿计划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补充披露被转让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历史沿革，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19年3月及2017年10月，发行人分别转让数字电视公司和广电信息咨询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电视公司

（1）数字电视公司设立的原因

2012年12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了《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发展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地面数字电视综合覆盖率基本达到现有模拟电视覆盖水平。”山东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山东广电节目的传播套数和全省覆盖率，为山东省广大农村地区及边远地区的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基本条件。

在上述背景下，数字电视公司于2013年9月成立，其主要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的运维服务及进行电视机顶盒销售。

（2）数字电视公司设立至转让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3年9月，数字电视公司设立

数字电视公司系由网络电视公司、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电子”）后更名为山东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东升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9月16日，潍坊乾晟会计师事务所对数字电视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潍乾晟会验报字[2013]1-1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3日，数字电视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网络电视首次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东升电子首次缴纳注册资本450万元。



2013年9月23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数字电视颁发了注册号为370726000000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系统的建设、维护；开展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移动电视、车载电视、手持终端电视业务的咨询服务；数字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机顶盒销售。（余额交付期至2015年9月12日）（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设立时，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网络电视公司	550.00	100.00	货币	55.00%
2	东升电子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②2014年7月，数字电视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关于同意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同意网络电视公司将其在数字电视公司股权按原价全部转让给新媒体公司。

2014年6月12日，数字电视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网络电视将其持有的数字电视55%的股权（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媒体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2日，网络电视与新媒体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网络电视同意将其持有的数字电视55%的股权（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媒体公司，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字电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550.00	100.00	货币	55.00%
2	东升电子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	----------	--------	--	---------

③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新媒体公司实缴出资

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新媒体公司分三次以货币实缴出资450万元。出资到位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东升电子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④2015年12月，数字电视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18日，数字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东升公司更名为东升集团；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系统的建设、维护；开展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移动电视、车载电视、手持终端电视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数字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电脑及电脑耗材、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平面设计制作；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土壤改良及修复；销售农膜、化肥、兽药、饲料、农机具及配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家用电器、五金建材；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数字电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东升集团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⑤2017年4月，数字电视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4日，数字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升集团将其持有的数字电视45%的股权（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象传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4日，东升集团与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升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数字电视45%的股权（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象传媒，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万象传媒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3) 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数字电视公司主要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的运维服务及进行电视机顶盒销售。数字电视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相关性较小，发行人将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9年1月17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2019）第0005号]，数字电视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8.24万元。据此，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7.532万元。

2019年3月5日，数字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海看有限将其持有的数字电



视公司55%的股权（550万元出资额）以147.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海看有限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看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数字电视55%的股权（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为147.532万元。

2019年3月20日，数字电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海看有限不再持有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东方万象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2020年6月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鲁财文函[2020]8号），对上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数字电视公司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广电信息咨询

（1）广电信息咨询设立的原因

新媒体公司看好母婴市场的未来发展，于2015年2月出资成立山东爱贝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电信息咨询的前身，以下简称“爱贝果”），该公司主要从事母婴软件“爱贝果”软件的开发运营。

（2）广电信息咨询设立至转让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年2月，广电信息咨询设立

广电信息系由新媒体公司、山东世纪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济南碧生源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5年2月1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电信息咨询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00006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国内广告业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教育咨询，青少年及少儿才艺技能培训；家庭服务，孕婴服务；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广电信息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40.00%
2	山东世纪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	75.00	货币	30.00%
3	济南碧生源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50.00	2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自广电信息咨询设立至转让前，广电信息咨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在发行人转让广电信息咨询的股权前，广电信息咨询主要从事母婴软件“爱贝果”软件的开发运营，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因此发行人将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股权予以转让。

2017年8月1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40%的股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年8月29日，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同会事专字（2017）第219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广电信息咨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9,313.47元。



2017年9月6日，广电信息咨询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40%的股权以284,656.74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12日，新媒体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40%股权（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为50%）以284,656.74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年10月26日，广电信息咨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电信息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200.00	100.00	货币	40.00%
2	山东世纪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	75.00	货币	30.00%
3	济南碧生源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50.00	2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020年6月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鲁财文函[2020]8号），对上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广电信息咨询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

2016年8月17日，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2016]4号），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山东省委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山东广播电视台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



力、影响力、公信力，繁荣发展文化产业特制定《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组建传媒集团，科学设置内部管理机构，适当增减和调整组织架构，形成具有山东广电特色的完整产业链条。《实施方案》要求将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打造成“保障服务管理运营平台”、将新媒体有限打造成“新媒体业务开发运营平台”。

基于上述背景，2017年6月2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印发《关于台属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及转让的通知》（鲁广视台字[2017]64号），为切实提高可经营性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快推进集团实体化运作，经台党委研究，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等台属企业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整合。因《实施方案》要求将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打造成“保障服务管理运营平台”，故由新媒体有限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划转汽车10辆，原值合计91.20万元，净值合计34.27万元。同时，因《实施方案》要求将新媒体有限打造成“新媒体业务开发运营平台”，故由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媒体有限划转设备，原值合计1,265.31万元，净值合计704.00万元。两者合计划入资产净值669.73万元，调增资本公积。该资产划转行为有利于国有资产整合，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具有必要性。该次划转未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通过划转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

2、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第八条：“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由部门管理暂未脱钩企业的国有资产在同一部门内部进行资产划转，暂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山东广播电视台有权审批下属企业之间资产划转事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已经山东广播电视台台党委研究同意，并取得山东省财政厅的书面确认，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补充披露上述注销关联方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1	金卡股份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34% 股权，2018 年 9 月已注销	拟建设运营基于广电金卡系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其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否	因金卡股份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是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
2	瓯沙文化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2019 年 1 月已注销	拟运营影视文化艺术衍生品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瓯沙文化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否	因瓯沙文化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是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
3	网络电视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网络电视公司的吸收合并	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 IPTV 业务实际运营主体	报告期内曾存在 4 笔金额较小的税务处罚，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为减少发行人层级架构，加强整体运营管控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	是	网络电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接



4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已注销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否	因股东发展战略调整，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是	相关资产、业务以及员工由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承接
5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2019年1月已注销	主要从事文化交流策划服务，广告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否	因经营不善，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是	债务债权已清偿/收回，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已停止；5名员工自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6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已注销	报告期内长期未开展业务	否	长期未开展业务，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是	资产已清算完毕；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已停止；1名员工分流至广电传媒集团其他公司安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涉及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起人协议、验



资报告，与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书，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介绍，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

3、取得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431号）及《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906号），分析了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费、版权费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的版权费、播控费关联交易情况，测算了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说明、山东同方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广播电视台IPTV播控成本的专项审计报告；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取得了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周边地区租赁价格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公司租赁周边第三方房屋合同，取得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关于发行人无偿租赁房屋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对无偿租赁房屋的房租、物业费以及水电费等进行确认的计算依据；

8、将发行人薪酬与其经营业绩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情形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的说明；

9、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事项的声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会议纪要（鲁广视党委纪要[2021]18号）、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发行人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单位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了数字电视公司及广电信息咨询的工商档案、转让时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11、取得并查阅了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2016]4号），了解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的背景，查阅了《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取得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印发的《关于台属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及转让的通知》（鲁广视台字[2017]64号）、山东省财政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2、取得了注销企业的工商档案，取得了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检索注销企业所属地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等相关网站，对注销企业的原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注销企业注销时的决议文件；

13、取得了山东广播电视台播控平台资产的清单，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关于播控资产的权属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部分播控资产是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的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可比，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与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费关联交易未来将长期存在，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内控风险/（三）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为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不含地市台)，无数量、单价等计量属性，定价依据为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内容相同的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明确，且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为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尚未购置自有办公场所，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实业所拥有的房屋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因此公司前期曾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广电实业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具有合理性；除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薪酬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上市前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均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确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5、由于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刚保留了其在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事业编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未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6、数字电视公司和广电信息咨询公司股权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7、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主要系基于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的规划安排；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已经过山东广播电视台台党委研究同意，且已经过山东省财政厅书面确认，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8、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7、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成员发生三次变化，高管人员发生一次变化：

(1) 2018 年 3 月，原董事长郭战江、原董事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董事布茂发调整为监事，增加董事张先、许强、邓强、曹强；(2) 2019 年 4 月董事曹强去世，增加董事查勇；(3) 2020 年 6 月，增加董事孙珊，独立董事朱玲、马得华、杨承磊；(4) 2018 年 3 月，原总经理郭战江、原副总经理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副总经理布茂发调整为监事，增加副总经理许强、赵儒祥、申玉红、董事会秘书邓强、财务总监杜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补充披露上述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离职高管在发行人的原分管工作事项、更换人数比例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近两年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补充披露上述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为总经理郭战江、副总经理谭鲁民、副总经理布茂发及副总经理张晓刚。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后人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8 年 3 月	张晓刚	总经理	新媒体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海看有限后更换、增加



变动时间	变动后人员	职位	变动原因
	许强	副总经理	管理层成员，其中原总经理郭战江、原副总经理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副总经理布茂发调整为监事
	赵儒祥	副总经理	
	申玉红	副总经理	
	邓强	董事会秘书	
	杜鹃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	张晓刚	总经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任命管理层成员，成员未实际发生变化
	许强	副总经理	
	赵儒祥	副总经理	
	申玉红	副总经理	
	邓强	董事会秘书	
	杜鹃	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等出现的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离职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离职高管在发行人的原分管工作事项、更换人数比例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近两年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离职高管在发行人的原分管工作事项

离职高管原分管工作及工作接替安排如下：

姓名	原担任职务	原分管工作	工作接替安排



姓名	原担任职务	原分管工作	工作接替安排
郭战江	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工作	由新任总经理张晓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工作
布茂发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战略规划、机要及行政事务，协助总经理管理财务工作	由新任董事会秘书邓强负责战略规划、机要工作；新任财务总监杜鹃负责财务、行政工作
谭鲁民	副总经理	分管宣传工作，主持市场经营等工作	由新任副总经理许强、新任副总经理赵儒祥、新任副总经理申玉红分管不同业务部门的市场经营及宣传工作

离职高管原分管工作主要为战略规划、机要、宣传、市场经营等，已由新任高管接替相关工作，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高管更换人数比例

2018年1月以来，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合计为9人，其中卸任3人，新增5人，变动比例为88.89%。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7：“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发行人高管的变动情况如下：

卸任高管		
姓名	原担任职务	卸任原因
郭战江	总经理	工作调动，前往广电传媒集团任职
布茂发	副总经理	工作岗位变化，调整为发行人监事
谭鲁民	副总经理	工作调动，前往山东广播电视台任职
新增加高管		



姓名	现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内部担任的原职务
许强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总经理
赵儒祥	副总经理	发行人产品创新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副总经理
申玉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无线/轻快事业部总经理
邓强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战略规划部总监
杜鹃	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综合部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离职高管均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化，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3、上述高管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体系。

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18年1月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新媒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3-1-85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说明；
- 4、查阅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高管人员变动原因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等出现的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8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8、关于原董事违法犯罪

根据申报材料，董崇飞系发行人前身新媒体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无线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5 年初起董崇飞利用负责无线事业部业务的职务便利，与其下属狄敏通过与合作渠道商合谋套取发行人公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董崇飞案件的具体经过、套取公款方式、涉案渠道商的处置；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

（3）报告期内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采购的发生情况及真实性、准确性；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4）请补充披露无线增值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董崇飞案件的具体经过、套取公款方式、涉案渠道商的处置；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补充披露董崇飞案件的具体经过、套取公款方式、涉案渠道商的处置

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董崇飞在担任新媒体公司副总经理兼无线事业部总经理期间，利用负责无线事业部业务的职务便利，与其下属部门经理狄敏合谋，由狄敏联系有关业务公司采取通过无线增值内容业务合作渠道商虚报业务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骗取公款，开票公司在扣除税点后，将余款转至狄敏实际控制的账户中。通过开票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金额共计 4,059,219 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1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书》，以董崇飞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狄敏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依法扣押的董崇飞退缴赃款一百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狄敏退缴赃款五十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责令被告人董崇飞、狄敏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经济损失四十万五千九百二十一元九角。

一审宣判后，董崇飞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董崇飞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狄敏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依法扣押的董崇飞退缴赃款一百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狄敏退缴赃款五十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责令被告人董崇飞、狄敏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经济损失四十万五千九百二十一元九角。该判决已生效。

3-3-1-8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根据司法机关对董崇飞、狄敏案件的判决结果，该案件涉及的渠道商包括上海盈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海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终止与涉案渠道商开展业务上的合作。为保证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规范发展，公司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渠道商进行梳理和整顿，结合渠道商背景、双方的合作期限、结算条款、结算流程等，针对其合作资质的完备性和业务发展能力进行了重新审查和评估。

2、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司法机关对董崇飞、狄敏案件的判决结果，董崇飞、狄敏合谋通过开票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金额共计 4,059,219 元。案件的发生给发行人财产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综合案件的涉案金额、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来看，对发行人利益影响相对较小。

(2) 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上述案件中司法机关认定的虚报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支出发生于报告期之前，对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中已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3) 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该案中，董崇飞、狄敏涉案事实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均系其个人犯罪，与其案发时所在任职单位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无关，亦不涉及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院未发现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

董崇飞、狄敏一案的生效司法文书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发行人了解到此情况后，根据该判决确定的事实及内容尽快、积极、主动沟通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补缴的税款金额。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为此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63.27 万元、增值税 11.82 万元、附加税费 1.54 万元、滞纳金 28.93 万元，合计 105.56 万元。



针对发行人补缴相关税款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针对上述事项，海看股份作为受害单位，在司法机关对相关事实认定后，及时主动与我局进行沟通，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所得税、增值税和附加税金等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法律后果。因此，我认为该单位已主动沟通税款事项、积极自行补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海看股份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1）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已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①内部环境

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内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研发中心、运维中心、智慧广电事业部、IPTV 事业部、运营事业部、文体事业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



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总监1名,配备审计员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②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③控制活动

公司已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多方面的控制活动,可以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信息收集渠道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社会中介机构、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在信息传递程序及时性方面,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



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性方面，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⑤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2) 发行人费用管理的完善情况

在董崇飞案件发生前，发行人已经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涵盖资金借支审批、发票审核、发票及收据管理、报销管理及大型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案件发生后，发行人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支付的管理，对于报销单据标准、取得发票审核规定、开具发票及收据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措施进行规定，明确要求在对外支出相关服务费用时应附合同（协议）及明细清单，并需提供能够证明劳务已经提供的证明材料，比如制作样单、物品照片、咨询报告等等。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控费用支出。董崇飞案件系偶发性事件，案件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未再有类似情形发生，发行人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07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

前述案件发生后,2017年8月1日和8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免去董崇飞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具体如下:

(1) 组织对业务合作方的自查

董崇飞案件涉及到发行人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案件发生后,为保证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规范发展,发行人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渠道商进行梳理和整顿,结合渠道商背景、双方的合作期限、结算条款、结算流程等,针对其合作资质的完备性和业务发展能力进行了重新审查和评估。经对业务合作方开展自查,除前述涉事渠道商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类似情形。

(2) 规范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整改,进一步整改渠道商选用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具体措施包括:对现有渠道商进行梳理,整改渠道商选用流程,加强渠道商资质审核,要求渠道商补充签订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并制定了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业务部门在与渠道商以分成模式合作协议,在合作方选择时,由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渠道商资质证明、工商信息等资料,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渠道商合作伙伴管理,使业务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3) 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的管理

为保障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同时为了使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切实用于实际业务支付,发行人安排专人专岗对资金支付所涉单据进行复核,每月结算时由专人按照合同约定、后台数据进行复核,确认结算金额是否正确、是否满足付款条件,经核对确认后再继续履行付款审批流程。



(4) 加强费用支出的管理

发行人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支付的管理，对于报销单据标准、取得发票审核规定、开具发票及收据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措施进行规定，明确要求在对外支出相关服务费用时应附合同（协议）及明细清单，并需提供能够证明劳务已经提供的证明材料，比如制作样单、物品照片、咨询报告等等。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5、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总监1名，配备审计员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在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和费用支出流程的管理。相关规范措施及时有效，自董崇飞案件发生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相关人员职务犯罪的情形，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的再次出现。

(三) 报告期内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采购的发生情况及真实性、准确性；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1、报告期内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采购的发生情况及真实性、准确性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系公司与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山东移动、山东联通等合作方开展的移动端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主要提供渠道运营、渠道推广等服务，包括业务推广、渠道拓展、投诉处理等。由于渠道商拥有一定的推广方式和用户资源，通过渠道商来拓展终端用户在手机视频等无线增值业务中较为多见，公司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也借助渠道商开拓市



场。公司与渠道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依据自咪咕视讯等合作方处获取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收入，与渠道商进行分成。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1,280.43 万元、809.00 万元及 203.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0.94%及 0.22%，业务规模持续下降，相应的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用也持续下降。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渠道商支付渠道推广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向渠道商支付推广费分别为 798.79 万元、412.84 万元和 96.98 万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调整，发行人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逐渐下降，对渠道商支付的推广费也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三大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及占渠道推广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渠道商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98	100.00%
	合计	96.98	100.00%
2019 年度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08	86.25%
	济南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4	6.87%
	济南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0	2.74%
	合计	395.73	95.85%
2018 年度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65	71.06%
	济南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02	5.76%
	济南新大讯经贸有限公司	45.14	5.65%



	合计	658.80	82.47%
--	----	--------	--------

注：2020 年度发行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仅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

(2)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推广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渠道推广费的相关支出真实、准确。

2、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1) 此案发生之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在董崇飞案件发生前，发行人已经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涵盖资金借支审批、发票审核、发票及收据管理、报销管理及大型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董崇飞案件发生时间较早，前述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具体参见本回复“第 8 问/（二）、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2、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此外，随着公司上市工作的启动以及改制、辅导等工作的推动，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

综上，在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和费用支出流程的管理。相关规范措施及时有效，自董崇飞案件后，发行人未再出现过类似情形。

(2)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控有效的结论是否恰当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董崇飞、狄敏涉案事实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均系其个人犯罪，与其案发时所在任职单位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无关，亦不涉及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院未发现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和费用支出流程的管理。相关规范措施及时有效，自董崇飞、狄敏案后，发行人未再出现过类似情形。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07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是恰当的。

（四）请补充披露无线增值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选取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时，需将渠道资质等详细材料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后方可与选定的渠道商开展合作。选取时主要考量渠道商经营资质、合法合规性、专业能力、业务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并针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制定了《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相关选取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经营资质	从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相关业务的领域，具有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ICP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增值业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合法合规性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负责业务推广期间，确保推广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且不得损害产品业务品牌；保证业务健康推广和用户正常使用，不得采用涉黄、涉黑等违法手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商业信誉	渠道商结算以实收信息费为基础，以运营商出具的结算对账单为依据，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专业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版权保障机制、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渠道商应积极处理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业务经验	运营商重点推荐以及曾与知名品牌业务合作过的优质渠道商，优先考虑



2、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

(1) 计费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系移动端内容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下属的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山东移动以及山东联通等公司。由于渠道商拥有一定的推广方式和用户资源，通过渠道商来拓展终端用户在手机视频等无线增值业务中较为多见，公司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也借助渠道商开拓市场。渠道推广费系该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取得业务推广、渠道拓展、投诉处理等服务而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

公司与渠道商的主要计费模式为依据自咪咕视讯等合作方处获取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条款与渠道商进行分成。

(2) 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志”），上海合志成立于 2014 年，专注于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提供娱乐发行服务，上海合志承接了多家知名企业的运营商增值业务合作，如百事通、芒果 TV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合志各期结算金额分别为 567.65 万元、356.08 万元及 96.98 万元，占同期渠道推广费的比重分别为 71.06%、86.25%及 100.00%，因此发行人与渠道商的结算条款以上海合志为例，具体情况参见审核问询函的回复“15. 关于期间费用/三、销售费用中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推广内容及结算方式，与渠道商进行分成的比例，报告期内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内容服务的收入金额相匹配/（一）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推广内容及结算方式，与渠道商进行分成的比例”。

3、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渠道推广费主要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各期收入及渠道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渠道推广费	96.98	412.84	798.79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	203.77	809.00	1,280.43
占比	47.59%	51.03%	62.38%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1,280.43 万元、809.00 万元及 203.77 万元，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该项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相应的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用也持续下降。渠道推广费与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8%、51.03% 及 47.5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约定了发行人的每月最低收入，超出每月最低收入的部分方与渠道商进行分成，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对于超出每月最低收入的部分向渠道商进行分成的金额下降，因而与渠道商的实际分成比例也在下降，渠道费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关于渠道商推广产生的新增用户和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存在差异，其中新增用户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较高，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较低，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新增用户减少，留存用户的占比逐渐增加，因而总体上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占相应无线增值内容服务收入的比重下降。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就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主动发展新的用户，相应的渠道推广费系根据留存用户产生的收入分成发生。因此，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关于本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就案件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发生渠道推广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与渠道商签订的全部渠道推广合同，了解渠道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与发行人的结算条款等；



4、对报告期内全部渠道推广费的记账凭证进行了逐笔核查，取得发行人与渠道商的相关结算单据，并与记账数据进行了复核；

5、取得发行人与无线增值业务内容服务业务相关运营商的结算单、发行人与渠道商结算单对应的凭证、发行人的渠道推广费明细，并核查了相关合同、结算单、凭证与台账记录的一致性；

6、对相关渠道商进行了走访，或取得了渠道商就与发行人开展渠道推广合作的说明函，访谈或出具专项说明的渠道商所覆盖报告期内各期渠道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90.93%、100.00% 和 100.00%；

7、抽查了报告期内渠道商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的电话录音及邮件记录；

8、对发行人案件发生后的规范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具体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9、获取发行人关于补缴税款的凭证，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10、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对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的证明文件；

11、独立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查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

12、对发行人的各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费用的完整性；

13、取得发行人《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了解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取得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明细以及与主要渠道商的合同等，了解发行人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分析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5月董崇飞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终止与涉案渠道商开展业务上的合作；案件的发生给发行人财产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综合案件的涉案金额、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来看，对发行人利益影响相对较小；对于上述案件中司法机关认定的虚报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支出发生于报告期之前，对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中已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根据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的再次出现；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渠道推广费的相关支出是真实的、准确的；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是恰当的；

4、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由于结算规则中关于新增用户和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存在差异以及超出每月最低收入部分分成的政策使得发行人向渠道商的实际分成比例呈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问题 9、关于劳务派遣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支付了劳务派遣相关费用；
- 3、对发行人的人力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问题 26、关于 IT 审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运营商进行结算的合同中包括数据核对的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2）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3）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

3-3-1-1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IPTV 业务

(1) 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①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确认，主要采用与运营商对账的形式，以经与运营商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平台为发行人的百途业务系统，适用于除山东移动增值业务之外的 IPTV 业务；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百途业务系统和银河点播业务系统不直接对接财务系统，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发行人 IPTV 收入的确认参考但并非简单依赖信息系统。

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如下：

A. 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IT 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基础架构变更管理、数据修改管理、系统安全设置管理、密码设置管理、用户访问管理、远程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防病毒管理等各个方面，保障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转。

B. 公司开展 IPTV 业务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是百途业务系统，该系统部署于公司的自有机房中，系统 I8 接口能够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实时传输的用户状态、订购信息，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业务



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②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A.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相关交易数据，确定用户数量及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上载明的用户数量、结算金额进行核对。

B. 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视为可以接受；如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业务部门将会向运营商申请进一步对账，重新核对结算金额。

C. 公司业务部门对运营商计费账单进行核对后，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结算单，经财务部复核通过后，双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公司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收款。

综上，针对收入结算，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账机制有效。

(2) 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①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版权费成本占公司 IPTV 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为 IPTV 业务最主要的成本。公司版权采购分为固定金额采购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

A. 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公司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不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

B. 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以用户数据为结算依据的版权采购，主要依据由运营商提供的，经公司与运营商双方确认并盖章的结算单载明的用户数据为依据确定采购结算数据，不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

C. 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多家版权方同时提供版权内容，并且依据各版权方内容的贡献程度确定分成金额的采购，公司结合与运营商的结算金额、与各版权方约定的分成比例、内容贡献度确定成本金额。其中：对于移动侧增值业务的版权方，公司以银河点播业务系统确定贡献度数据；对于联通侧和电信侧增值业务的版权方，以公司数据分析系统确定贡献度数据。

上述采购金额数据确定后，公司向各版权方发送结算确认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作为采购



数据结算依据。

②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A.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进行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版权方贡献度以及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B. 版权方取得公司发送的结算单后，对结算数据进行确认；如版权方对结算数据存在异议并要求对账的，经版权方提出，公司提供与运营商之间的结算单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供版权方进行复核；

C. 如版权方对于结算数据确认无异议，公司与版权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公司与版权方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针对采购结算，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账机制有效。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采购方面，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及宽带服务。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结算与采购结算不存在依赖信息系统进行的情形。

(二) 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1、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1) IPTV 业务

①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百途业务系统（适用于除山东移动增值业务之外的



IPTV 业务)，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CentOS7.3，数据库为 MySQL，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内容管理、用户管理、业务支撑等，供运营人员注入内容并下发到运营商侧，以及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该系统的存储和运行均在公司自行管理的机房中。

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移动增值业务运营系统。山东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数据记录于该业务运营系统，该系统归属方为银河互联网。银河互联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新媒体运营公司，其拥有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是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点播运营系统，为国内多省份的新媒体业务运营方提供了业务支持。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上线 BOSS 系统，BOSS 系统为自主研发系统，操作系统为 CentOS7.5，数据库为 TiDB。BOSS 系统以百途业务系统中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可以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 with 数据展示。

②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

在与客户系统对接方面，公司百途业务平台 I8 接口能够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实时传输的用户状态、订购信息，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业务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在与供应商对接方面，公司百途业务系统与版权供应商系统拥有内容接口，可以用来接收版权方传送的节目内容并实现内容管理。

③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公司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在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时，由运营商依照其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制作结算单，公司百途业务系统或银河点播业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



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不直接取自业务系统，主要采取定期对账制度，与客户及供应商按照经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数据确认相关收入、成本。业务系统数据主要作为对账时的参考依据，日常对账中，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与结算单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可以保证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时点和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采购方面，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及宽带服务。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结算与采购结算不存在依赖信息系统进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一般控制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全公司统一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公司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善信息科技治理、规划、制度与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包括《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播控运维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研发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割接标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运维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保障期安全防范制度》、《研发中心数据备份管理规范》、《研发中心应急处理流程管理规范》、《运维中心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这些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从制度层面对事件安全分级、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信息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网络安全、数据备份、设备及系统日常运维等进行规定，指导公司信息治理工作。

公司技术中心设置了组织结构图，对下属的研发中心、运维中心的职责范围进行界定，并



设置了产品规划部、IPTV 项目部、大数据项目部、轻快项目部、播控运维部、系统开发部等部门，负责核心业务系统的后台支持和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备份机房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数据备份等。

公司建立的 IT 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基础架构变更管理、数据修改管理、系统安全设置管理、密码设置管理、用户访问管理、远程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防病毒管理等各个方面。

(2) 应用控制

① IPTV 基础业务

在 IPTV 基础业务中，终端用户向运营商申请开户，办理 IPTV 基础业务。运营商开户服务器向公司 i8 服务器发起用户注册请求，成功则添加用户到百途业务系统用户管理模块的 UMS 用户库。通过 i8 接口开户后，在用户管理系统后台通过用户 ID 可查询到该账户的开户情况；公司在百途业务系统中的内容融合分发系统对公司合作版权方提供的内容服务进行入库处理；用户开户成功后，即可以使用机顶盒观看节目。若用户不想继续享受 IPTV 基础业务服务，可在运营商侧申请销户，运营商侧服务器向公司 i8 服务器发起用户销户请求，成功则更新用户状态到百途业务系统用户管理模块的 UMS 用户库。2020 年 9 月公司上线 BOSS 系统后，百途业务系统用户数据同步至该系统，该系统根据结算规则自动统计每月有效基础业务用户数据用以与运营商对账结算。

② IPTV 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的用户在机顶盒侧订购增值业务，支付成功后由运营商增值系统发送订单至公司 AAA 服务器，成功则写入公司 OSS 数据库，并更新用户订购关系缓存。订单入库成功后，在运营支撑系统通过用户 ID 可查询到该账户的订单；用户使用机顶盒，访问订购内容，可在接口日志中看到用户的鉴权信息；若用户订购后不想继续享受增值业务服务，可在运营商侧申请退订，公司百途业务系统后台收到运营商侧退订报文，更新订单状态为“已退订”。2020 年 9 月公司上线 BOSS 系统后，百途业务系统增值订购订单同步至该系统，该系统根据结算规则自动统计每月增值订购订单数据用以与运营商对账结算。联通侧、电信侧的 IPTV 用户观看情况会通过机顶盒回传至数据分析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统计各影片的点播次数、点播户数、点播时



长，并将依据此计算的各影片的贡献率推送至百途业务系统；移动侧的 IPTV 增值用户观看情况会通过机顶盒传至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海看股份登录该系统，可查看各影片的点播次数、点播户数、点播时长等贡献率数据。海看股份将各影片的贡献率作为与版权方结算的一项指标。

(3)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中汇风险咨询 [2021] 0009 号），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有效、IT 应用控制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未发现明显异常。

保荐机构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B10240 号），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总体符合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数据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对海看股份的信息系统整体评价的结论为：控制有效。

3、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和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均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 IT 一般控制测试、IT 应用控制测试、关键业务数据分析。

中汇会计师针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ITGC）测试，通过访谈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查阅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抽查关键业务流程表单，对公司 IT 控制环境、逻辑访问、系统变更、系统开发、数据修改和计算机运行等方面进行审查，了解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情况的总体可靠性。经核查，公司系统一般控制有效，针对一般控制中存在的个别不足，已与公司沟通识别了相关的补偿性控制，不构成可能对公司 IPTV 业务结算产生直接影响的不利事项。

中汇会计师针对信息系统功能有效性的应用控制（ITAC）测试，通过了解公司主要的业务订购流程和相关系统的控制情况，并就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系统控制穿行测试，以验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经核查，公司应用控制有效。

中汇会计师针对关键业务数据分析（CAATs）的计算机辅助审计核查，通过对报告期内系统用户数与结算用户数一致性分析，确定报告期间有效的基础业务用户数据；对增值订单金额、



数量、终端用户新增等方面进行趋势和集中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订单粉饰收入情况；针对异常波动数据，利用统计学置信区间的概念对核查过程的疑似异常进行界定，同时对疑似异常数据的业务解释进行量化分析和抽样核查，验证其合理性，从而保证了整体核查的客观及科学性，最终支撑审计结论的合理性。基于上述数据分析思路及方法，综合整体的数据分析结果，公司不存在可能对 IPTV 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综上，中汇会计师通过对海看股份的信息系统控制及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总体审计结论如下：IT 一般控制有效、IT 应用控制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未发现明显异常。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和评价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立信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基本符合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数据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对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评价的结论为：控制有效。

综上，根据中汇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评价意见，发行人系统控制有效，能够保障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4、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百途业务系统接收运营商同步的运营数据，基础业务用户状态在系统中实时更新，与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合作的增值业务订单数据亦进行同步，百途业务系统对相关的用户数、增值业务订单等运营数据予以记录；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山东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数据记录于银河点播业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逐月以上述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运营数据为参考和运营商进行对账，将用于结算的用户数、基础业务分成金额、增值业务流水、结算金额等重要信息记载于结算单中，并与运营商进行盖章确认。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公司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版权采购，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逐月确认后记载于结算单中。



根据中汇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评价意见，发行人系统控制有效，能够保障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自身的业务平台及银河点播业务系统同步或记录 IPTV 业务运营数据，公司与运营商进行逐月对账，与运营商结算完成后，以与运营商结算金额为基础，依据公司版权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就版权结算金额逐月与版权方进行确认。公司的运营数据完整、准确。

（三）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1、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

（1）IPTV 基础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单一用户对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以公司和运营商协议中约定的 IPTV 基础业务分成单价为上限，基础业务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

（2）IPTV 增值业务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经信息系统核查机构中汇会计师与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增值业务同一用户订购量集中度、同一用户订购金额集中度、同一用户订购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同一用户订购同一产品订单数量集中度等进行查验，未发现明显异常。

综上，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



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单一用户对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以公司和运营商协议中约定的 IPTV 基础业务分成单价为上限；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经对公司同一用户订购量集中度、订购金额集中度、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订购同一产品集中度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公司单个用户不存在异常大额的订购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首先，如前文所述，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单一用户对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以公司和运营商协议中约定的 IPTV 基础业务分成单价为上限；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经对公司同一用户订购量集中度、订购金额集中度、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订购同一产品集中度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公司单个用户不存在异常大额的订购行为。公司个别用户的单体消费金额远远低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无法通过少量用户的高额消费实施“刷单”及“自充值”进而达到影响公司业绩的目的。

其次，无论发生 IPTV 基础业务还是增值业务均需以用户开户为前提，在 IPTV 业务开展过程中，运营商为面向终端用户的一方，负责办理终端用户的开户，运营商具有成熟的业务体系，在办理新用户开户时，具备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在开户过程中，可以掌握用户必要的基础信息。因 IPTV 个别用户的单体消费金额较低必然需要大量的用户才能对财务数据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在运营商成熟的业务体系下，动用大量用户实施“刷单”及“自充值”的行为无法实现。

再次，发行人 IPTV 业务获取终端用户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通过与已有的宽带业务和“电话与宽带”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在与宽带业务等进行组合销售的情况下，想要实现“刷单”而进行的开户必然付出较大的成本。在 IPTV 的业务模式下，终端用户的款项先由运营商收取，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规则由运营商将其中的部分分予发行人，任何“刷单”及“自充值”的行为将导致大量资金无法回流。

针对潜在的“刷单”或“自充值”行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IPTV 业务的合作模式、款项收取方式、



各合作方的角色和分成机制；

2、现场走访运营商营业厅，向业务人员了解终端用户办理 IPTV 业务所需材料以及具体操作流程，取得相关的产品介绍；

3、查看三侧运营商电视端的操作界面，了解订购产品包的操作流程；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对其中的大额款项支出，抽取并查看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凭证，确认不存在异常的款项支出；

5、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资金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和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出具的“本单位/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说明；

7、取得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和独立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分别出具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复核其中关于“订购量集中度、订购金额集中度、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订购同一产品集中度”等终端用户行为的数据统计及分析，确认不存在异常订购行为。

综上，在 IPTV 业务模式下，“刷单”及“自充值”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刷单”及“自充值”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ITGC）测试，通过访谈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查阅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抽查关键业务流程表单，对公司 IT 控制环境、逻辑访问、系统变更、系统开发、数据修改和计算机运行等方面进行审查，了解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情况的总体可靠性；

2、针对信息系统功能有效性的应用控制（ITAC）测试，通过了解公司主要的业务订购流



程和相关系统的控制情况，并就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系统控制穿行测试，以验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3、针对关键业务数据分析（CAATs）的计算机辅助审计核查，通过对报告期内系统用户数与结算确认用户数一致性分析，确定报告期间有效的基础业务用户数据；对增值订单金额、数量、终端用户新增等方面进行趋势和集中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订单粉饰收入情况；针对异常波动数据，利用统计学置信区间的概念对核查过程的疑似异常进行界定，同时对疑似异常数据的业务解释进行量化分析和抽样核查，验证其合理性，从而保证了整体核查的客观及科学性，最终支撑审计结论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信息系统的介绍，查看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了解系统的主要功能，与外部系统的对接情况；

5、了解并现场查看发行人各个信息系统流程、审批权限；

6、获取运营商等机构的结算数据与发行人的系统数据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并进行对比；

7、保荐人聘请了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进行了独立信息系统核查，出具并提交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8、申报会计师内部信息系统核查团队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系统核查，出具并提交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账机制有效；

2、公司已建立了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信息系统能够与客户、供应商系统实现对接，结算数据由运营商提供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运营数据完整、准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20 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3-1-11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95,319,565.19元、862,146,059.75元、935,270,629.8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240,006,694.64元、340,591,482.90元、348,708,732.1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09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

3-3-1-115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090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090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3-1-11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3-3-1-11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3-3-1-11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0年12月23日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期间内，除海看研究院变更经营范围、换发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换发新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及发行人换发新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1) 根据海看研究院的《营业执照》，海看研究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



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授权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IPTV集成播控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4.02.15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4.02.15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4.02.15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4.02.15

(3) 发行人换发新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海看股份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鲁网文[2021]0334-004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02.20 至 2024.02.19
2	海看股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鲁)字第143号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1.04.01 至 2023.03.31
3	海看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B2-20210489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1.04.13 至 2026.04.13
4	海看研究院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鲁)字第559号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1.04.01 至 2023.03.31

(二)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912,093,851.94	97.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电传媒集团持有发行人 77.3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吕芑	董事长
2	李翠芳	董事
3	周盛阔	董事
4	于晓东	董事
5	潘士强	监事

(3) 发行人以及广电传媒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职工代表监事邓晖。

2.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广电传媒集团持有发行人 77.3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与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传媒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广电传媒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事证第 137000002277 号）。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①朴华惠新

朴华惠新持有发行人 10.31%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②中财金控

中财金控持有发行人 7.22%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③广电泛桥

广电泛桥持有发行人 5.15%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4)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19	10,000	体育赛事节目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06.01	5,100	餐饮、房产租赁、车辆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1	4,000	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提供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4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	2006.11.22	3,900	电视节目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4-1	山东广电呀 咭咭动漫产 业有限公司	2009.02.24	1,552.47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1-1	泰安市壹山 圣影动漫旅 游产品开发 有限公司	2011.01.06	3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1-2	泰安市壹山 圣影数码动 漫产业有限 公司	2009.11.16	1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2	山东龙视国 际演艺有限 公司	2006.09.10	1,400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2-1	北京龙视大 羽华裳国际 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2006.10.11	102.08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山东广电信 通网络运营 有限公司	2016.12.13	3,000	山东省内县级融 媒体平台建设以 及为山东广播电 视台提供网络运 维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中广畅媒 (青岛)科 技有限公司	2020.11.13	3,000	尚未营业,拟开展 山东半岛地区县 级融媒体运维业 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6	山东卫视传 媒有限公司	2012.06.08	3,000	影视剧投资、拍摄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7	山东广电广 播技术有限	1993.04.24	2,000	声学装修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				
8	山东齐鲁电 视传媒有限 公司	2009. 04. 01	2, 000	电视节目策划制 作、宣传片、广告 片拍摄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8-1	山东大圣传 奇电竞娱乐 有限公司	2018. 01. 16	300	电竞赛事策划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9	山东广视未 来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09. 14	1, 000	劳务派遣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0	山东广电体 育传播有限 公司	1999. 07. 07	1, 000	体育赛事转播技 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山东广电韶 雅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8. 04. 26	1, 000	青少年艺术素质 教育 IP 孵化, 赛 事运营、青少年品 牌活动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2	山东广电农 科传媒有限 公司	2015. 10. 15	800	生态农业项目创 意策划、投资与开 发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3	山东广电惠 生活传媒有 限公司	1998. 12. 28	700	商品销售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4	山东广电满 天星传媒有 限公司	2013. 09. 09	660	通过第三方平台 进行短视频直播 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山东广电国 际文化旅游 有限公司	2008. 09. 12	300	高端旅游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6	山东电视新 传媒文化传	2001. 09. 29	50	电视节目制品交 流; 文体活动策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播中心			划、设计	
17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5,476.6	业务重整中,暂未开展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7-1	济宁视通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3.12.24	5,0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3,000	VR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8-1	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7.09.12	1,000	电竞赛事策划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2006.12.30	5,811	居家购物频道运营商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0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02.11	500	活动策划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1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2	933	报刊出版发行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1-1	山东鲁视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5	5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1-1-1	济南鲁视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04.29	30	国内旅游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	------	------	----------	------



1	山东尼山传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2	山东广视海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05	5,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3	江西视之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5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4	山东电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17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5	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24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7%的企业
6	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2009.01.22	5,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4%的企业
7	山东水发视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6	10,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0%的企业
8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11	6,12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35.41%的企业
9	山东省辉煌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3.10.20	1,225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8%的企业
10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8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
11	山东鼎泰天泓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2019.10.25	3,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12	山东省文博有限公司	2009.01.15	1,1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7.27%并派驻一名董事



13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31	3,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 5% 并派驻一名董事
14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09.18	78,209.94	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 2.56% 并派驻一名董事
15	山东海天华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31	2,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 40% 并派驻一名董事

(6)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5,000	发行人持有 30.00% 的股权并委派 1 名董事

(7)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先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晓刚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中传视友 (北京) 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查勇	发行人董事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查勇持有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查勇通过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持股 99.4%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查勇通过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勇持股 80%
4	朱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振鲁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名 “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更名)	朱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9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朱玲持股 6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朱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
5	张宇霞	发行人监事	共青城派瑞新媒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无锡瑞泽派瑞新媒体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宇霞通过共青城派瑞新媒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派瑞无锡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优地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6	孙珊	发行人董事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7	申玉静	发行人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	济南东泓泵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覃萍萍	发行人董事查勇的配偶	舟山兰蕙企业管理工作室	覃萍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离任时间
1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	注销	2020.04.21



	理有限公司	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 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9.01.09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 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8.09.03
4	山东美丽人生文化娱乐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 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20.01.22
5	数字电视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 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转出	2020.05.11
6	郭战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 人董事长	离任	2018.03
7	谭鲁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 人董事	离任	2018.03
8	曹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 人董事	离任	2019.04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09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 本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费	1,430.12	2.71%	1,343.31	2.93%	1,056.03	2.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播控费	715.06	1.35%	671.65	1.47%	589.79	1.47%
	广告宣传费	-	-	486.77	1.06%	-	-
	技术服务费	14.89	0.03%	-	-	-	-
	电话费	1.65	0.00%	3.55	0.01%	1.48	0.00%
	节目制作费	-	-	0.75	0.00%	-	-
	职工餐厅餐费	12.55	0.02%	63.53	0.14%	103.26	0.26%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0.17	0.00%	22.13	0.05%	32.33	0.08%
	车位费	0.17	0.00%	1.33	0.00%	1.55	0.00%
	餐费	0.10	0.00%	1.20	0.00%	6.79	0.02%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	234.16	0.44%	214.70	0.47%	80.48	0.20%
	技术服务费	0.53	0.00%	72.41	0.16%	84.96	0.21%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费	-	-	120.96	0.26%	1.89	0.00%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26.79	0.06%	44.34	0.1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0.01	0.00%	0.37	0.00%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费	-	-	-	-	11.01	0.03%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39	0.03%	-	-	-	-
合计		2,426.78	4.60%	3,029.10	6.61%	2,014.27	5.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14.27 万元、3,029.10 万元和 2,426.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3%、6.61%和 4.60%，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3.40	0.00%	122.45	0.14%	389.62	0.56%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	-	5.66	0.01%	5.66	0.01%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	-	-	-	2.01	0.00%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650.94	0.70%	577.80	0.67%	599.74	0.86%
合计		654.34	0.70%	705.91	0.82%	997.03	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97.03 万元、705.91 万元及 654.3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0.82%及 0.70%。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7	97.72	139.22
山东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	-	无偿租赁	无偿租赁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13	4.18	9.31
合计		3.79	101.90	148.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赁金额合计分别为 139.22 万元、97.72 万元及 1.67 万元。租金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办公需要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分别为 9.31 万元、4.18 万元及 2.13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租赁山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因上述租赁房屋坐落于划拨用地，不得取得租赁收入，因此未收租金，由发行人无偿使用。发行人已按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不存在通过无偿租赁关联方房



屋虚增利润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4)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56.12	868.75	396.26

(5) 代发员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广播电视台	公司实际承担，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发放的员工薪酬	78.71	126.94	201.22
合计		78.71	126.94	201.22

报告期内，公司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金额分别为 201.22 万元、126.94 万元和 78.71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①转让广电信息咨询 4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的股权以 284,656.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同会事专字（2017）第 2196 号）确认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转让数字电视公司 55%的股权



2019年3月，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55%的股权以147.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05号）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数字电视	拆出	60.00	2019年3月	2020年8月

2019年2月，发行人拆借给原控股子公司数字电视公司60.00万元。2019年3月，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数字电视公司成为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年3月，传媒集团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5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0年11月19日，数字电视公司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

（3）关联方资产划转

根据《关于台属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及转让的通知》（鲁广视台字[2017]64号），同意对新媒体公司等台属企业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整合，由新媒体公司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划转汽车10辆，原值合计91.20万元，净值合计34.27万元；同时，由广电传媒集团向新媒体公司划转设备，原值合计1,265.31万元，净值合计704.00万元。两者合计划入资产净值为669.73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24.00	1.20
预付款项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0.00	3.00
其他应收款	邓晖	4.50	0.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1,074.47	2,014.96	161.17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75.95	57.99	49.34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102.40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7	-	1.36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0.004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7.62	-	-
其他 应付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	-	44.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海看体育	44586102	42	2021.01.14-2031.01.13
2	发行人		48661362	1	2021.04.21-2031.04.20
3	发行人		48638608	2	2021.04.21-2031.04.20
4	发行人		48641134	3	2021.04.21-2031.04.20
5	发行人		48662876	4	2021.04.21-2031.04.20
6	发行人		48641148	5	2021.04.21-2031.04.20
7	发行人		48641163	7	2021.04.21-2031.04.20
8	发行人		48653388	8	2021.04.21-2031.04.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发行人		48650473	9	2021.04.21-2031.04.20
10	发行人		48643387	10	2021.04.21-2031.04.20
11	发行人		48659431	13	2021.04.21-2031.04.20
12	发行人		48653438	14	2021.04.21-2031.04.20
13	发行人		48637881	15	2021.04.21-2031.04.20
14	发行人		48643786	16	2021.04.21-2031.04.20
15	发行人		48650263	17	2021.04.21-2031.04.20
16	发行人		48664470	18	2021.04.21-2031.04.20
17	发行人		48640354	19	2021.04.21-2031.04.20
18	发行人		48650279	20	2021.04.21-2031.04.20
19	发行人		48648747	21	2021.04.21-2031.04.20
20	发行人		48648754	22	2021.04.21-2031.04.20
21	发行人		48648959	23	2021.04.21-2031.04.20
22	发行人		48654972	24	2021.04.21-2031.04.20

3-3-1-13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3	发行人		48661949	25	2021.04.21-2031.04.20
24	发行人		48651413	26	2021.04.21-2031.04.20
25	发行人		48637957	27	2021.04.21-2031.04.20
26	发行人		48663091	28	2021.04.21-2031.04.20
27	发行人		48663105	30	2021.04.21-2031.04.20
28	发行人		48659551	31	2021.04.21-2031.04.20
29	发行人		48635743	32	2021.04.21-2031.04.20
30	发行人		48659568	33	2021.04.21-2031.04.20
31	发行人		48663134	34	2021.04.21-2031.04.20
32	发行人		48642269	36	2021.04.21-2031.04.20
33	发行人		48643795	37	2021.04.21-2031.04.20
34	发行人		48646837	38	2021.04.21-2031.04.20
35	发行人		48646868	42	2021.04.21-2031.04.20
36	发行人		48663616	43	2021.04.21-2031.04.20

3-3-1-13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37	发行人		48637498	44	2021.04.21-2031.04.20
38	发行人		48659723	45	2021.04.21-2031.04.20
39	发行人	HICON	48648384	16	2021.04.21-2031.04.20
40	发行人	HICON	48640700	38	2021.04.21-2031.04.20
41	发行人	海看爱宠	49290413	31	2021.04.07-2031.04.06

(二)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海看大数据平台 V1.0	2020SR1262253	2020.12.01
2	发行人	海看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20SR1262252	2020.12.01
3	发行人	海看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24316	2020.12.03
4	发行人	章鱼精准分析系统 V1.0	2021SR0097471	2021.01.19
5	发行人	海看浏览器 SKD V1.0	2021SR0100815	2021.01.19
6	发行人	海看防护文件 V1.0	2021SR0100667	2021.01.19
7	发行人	海看运营支撑系统 V2.0	2021SR0100816	2021.01.19
8	发行人	海看智能搜索系统 V1.0	2021SR0100881	2021.01.19
9	发行人	海看爱宠医生版 APP V1.0	2021SR0168438	2021.01.29
10	发行人	海看播放器 SDK 软件	2021SR0181492	2021.02.02
11	发行人	海看直播客户端软件	2021SR0181494	2021.02.02
12	发行人	海看大屏系统 V1.0	2021SR0426667	2021.03.22
13	发行人	海看商城微信端 V1.0	2021SR0253289	2021.02.19
14	发行人	海看体育智能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2734	2021.03.22



15	发行人	海看体育智能闸机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2733	2021.03.22
16	发行人	IPTV 基础包核账系统 V1.0	2021SR0433243	2021.03.23
17	发行人	海看增值 APP V1.0	2021SR0500978	2021.04.07
18	海看研究院	服务治理与容器化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46531	2020.12.17
19	海看研究院	基于医疗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产品应用系统 V1.0	2020SR1846532	2020.12.17
20	海看研究院	腕表健康监护系统 V1.0	2020SR1846533	2020.12.17

(三) 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所有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海看爱宠说》第二季第一期 《博学多才的爱宠多面手》	海看股份	鲁作登字 -2020-I-00251379	2020.11.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23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和销售合同主要有：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魔百和”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山东移动、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6.12.30 至 2019.12.31	已履行



2	《“魔百和”业务合作协议》及备忘录	山东移动、海看股份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12.3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IPTV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爱上传媒、山东联通、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本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业务用户数确定	2016.12 至 2021.12	正在履行
4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收入确定	2018.01.3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5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收入确定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6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收入确定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7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及会议纪要	山东联通、海看有限	版权经营	5,500 万元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8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版权经营	7,500 万元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9	《IPTV 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山东电信	山东 IPTV 电信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7.01.0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10	《IPTV 业务协议》(2019 年度)及补充协议	山东电信、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01.0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	---------------------------	-----------	--------------------	-----------------------------------	-------------------------	------

注：因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成的合同，由海看有限作为承继方继续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网络电视公司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2017.01.0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2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3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2020.01.01 至 2039.12.31	正在履行
4	《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网络电视公司	播控等网络视听业务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年度播控成本孰高值	2017.01.0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5	《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	播控等网络视听业务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年度播控成本孰高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值		
6	《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	播控等网络视听业务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年度播控成本孰高值	2020.01.0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7.01.01 至 2018.6.30	已履行
8	《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07.0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9	《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0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11	《业务合作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华数传媒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确定	2017.01.01 至 2018.02.29	已履行
12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	2018.03.01 至 2019.02.28	已履行



	议》及补充协议	限)、华数传媒	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13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华数传媒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03.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4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电信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15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华数传媒	山东 IPTV 移动、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03.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6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17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18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	2018.05.01 至	已履行



	议》及补充协议	限)、快乐阳光	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04.30	
19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05.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20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21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03.01 至 2019.02.28	已履行
22	《2019-2020 年度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03.01 至 2020.02.29	已履行
23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基础视频点播 248 万元; 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03.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24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04.01 至 2019.03.31	已履行
25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26	《关于 CCTV-3、5、6、8 频道收视费的补缴协议》	中广影视、海看有限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1,200 万元	2018.01.01 至 2018.08.31	已履行
27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节目传送合作协议书》	中广影视、海看有限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3,200 万元	2018.09.01 至 2019.08.31	已履行
28	《频道传输落地合作协议》	中广影视、海看有限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6,800 万元	2019.09.0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29	《山东 IPTV 规范对接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海看有限、网络电视公司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7,000 万元	2017.01.0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30	《山东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海看股份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26,480 万元	2020.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1	《采购合同》	网络电视公司、山东晴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采购	1,193.94 万元	-	已履行



32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未来电视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 1. 1-2020. 12. 31	已履行
33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海看有限、未来电视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 6. 28-2020. 12. 31	已履行
34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 1. 1-2020. 12. 31	已履行
35	《2019-2020 年度山东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基础视频点播 140 万元; 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 3. 1-2020. 2. 29	已履行
36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基础视频点播 260 万元; 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 3. 1-2020. 12. 31	已履行
37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	山东 IPTV 电信侧增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 1. 1-2020. 12. 31	已履行



	议》	聚（常州） 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值视听节 目内容及 产品			
--	----	-----------------------	--------------------	--	--	--

注：因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成的合同，由海看有限作为承继方继续履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10,921.4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52,435.29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1.0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4.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5.0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1-15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0909号《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看研究院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为GR2020370035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906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享受人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1	海看股份	2019年稳岗补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26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办字[2020]4号)	2020年	168,126.36
	海看研究院				31,363.24
2	海看股份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0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鲁组发(2015)23号)	2020年	1,800,000.00



序号	享受人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关于调整和规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人才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鲁组字(2018)15号)		
3	海看股份	文化产业创新项目补贴	《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2020年	200,000.00
4	海看股份	亿元春暖行动专项经费用电补贴	济南历下区:“亿元春暖行动”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	29,000.00
5	海看股份	知识经济补助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	40,000.00
6	海看股份	省级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独角兽企业和第三批瞪羚企业的通知》 鲁工信中小[2020]11号	2020年	500,000.00
7	海看股份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关于公布第21批济南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济工信科技字[2019]12号	2020年	500,000.00
8	海看股份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11号	2020年	100,000.00
9	海看研究院	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9)91号	2020年	719,900.00
10	海看股份	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独角兽企业和第三批瞪羚企业的通知》 鲁工信中小[2020]11号	2020年	300,000.00
11	海看股份	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9)91号	2020年	570,500.00
12	海看研究院	2019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计划的通知》 济市监办[2020]81号	2020年	20,000.00
13	海看研究院	“科普山东”专项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办 法》	2020年	90,000.00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3-3-1-15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670893XT）。

2.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鉴核字[2021]0909号《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核字[2021]0909号《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5 月 31 日